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4月3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5〕2号……（1）

关于印发临猗县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5〕4号……（3）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5〕5号……（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规范全县法律顾问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号……（11）

关于完善《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3号……（13）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4〕18号）文件精神，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1、餐饮住宿消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商务局组织开展厨艺大赛2次，线上线下开发推广临猗名菜小吃，培育特色餐饮名店5家。县商务局牵头，指导县餐饮协会积极招引全国知名餐饮品牌入驻临猗。联合县文旅局，支持全季、万达、尊诺创建星级酒店，发展民栈民宿服务。

2、家政服务消费：县人社局牵头，培育能够适应多领域需求的高素质保洁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积极向全国各地输送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会同县商务局，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主动融入一刻钟便民商圈建设，推动临猗家政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3、养老托育消费：县民政局、社区办牵头，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老年活动室、舞蹈室、书画室等活动场地。开展“送医上门”，高标准建设3个社区食堂。放宽养老服务准入门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形成“政府、慈善、社区、个人”四位一体的康养结合服务体系。

二、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4、文化娱乐消费：县文旅局牵头，依托“临猗眉户”，在临晋县衙景区有机融入“游客免费穿汉服”体验游文旅项目，开展非遗项目进景区活动。按季节特点，开展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不少于4次，确保文旅投公司实现服务业入规。

5、旅游消费：县文旅局牵头，推介临猗县“黄河风情游、涑水河田园风光游、研学旅游”融入全市“千里画廊、黄河一日游”精品线路。依托“东里寺时代农场”，积极培育农文旅融合新业态。实施免收门票文旅惠民政策，促进旅游消费。

6、体育消费：县教体局牵头，盘活场馆场地资源，新增体育消费场所14个、游泳馆1个、台球室10个。组建体育协会1个，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有效满足群众体育运动需求。

7、教育与培训消费：县教体局牵头，利用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做好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联合县人社局，面向群众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鼓励各高中学校扩大优质生源基地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8、居住服务消费：县住建局牵头，支持物业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联合社区办加大“智慧物业”宣传力度，以仁恒、恒辉

置地为试点，培育集设计、装修、定制于一体的房产企业，为居民提供一站式家居服务。

三、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9、数字消费：县商务局牵头，指导南风百货、百大购物提标改造基础设施，加快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满足“宅经济”“云生活”新消费需求。引进自助结账智慧消费，构建消费新场景。

10、绿色消费：县商务局牵头，督促大中型商超建立一次性塑料使用回收制度。指导餐饮企业开展“节约粮食”主题宣传。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下乡促销活动，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浓厚氛围。

11、健康消费：县卫健局牵头，以嵫阳、孙吉、北景为试点，探索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探索多元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培育新型服务业态。

四、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12、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县商务局牵头，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整合夜间多业态经营，积极举办美食电音节、小型演唱会、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打造中心城区消费聚集地，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13、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县商务局牵头，支持胃你好、朱柿麻花、李小磨、润蕊家政等流通企业，积极参加展会、平台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扩大品牌受众群体。

14、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县商务局牵头，组织进出口企业积极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促进采购成交。抢抓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机遇，扩大我县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五、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15、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客户信息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持续在社区、商场、平台企业筛选增加服务站，提高覆盖率，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16、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开展合规建设，营造诚实信用的消费环境。

17、完善服务消费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根据市场发展和消费者需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服务消费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多渠道宣传推广，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

六、强化政策保障

18、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牵头，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支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针对服务业商户贷款，加快受理审批进度，调整利率定价，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持续激发市场经济发展活力。

19、夯实人才队伍支撑：县教体局牵头，依托县域龙头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型人才。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保障全县适龄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县人社局牵头，落实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积极开展生活服务主题招聘季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20、提升统计监测水平：县统计局牵头，经常性开展统计数据核查，针对性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适时开展贸经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建立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情况指标体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共同促进服务业消费高质量发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临政发〔2025〕4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猗县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5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审查把关，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用地审批机制，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确保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加强村民住宅用地管理，保障农民安居乐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承接授权委托事项

承接审批在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临猗现代产业示范园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用于农村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建设的事项。

三、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村民住宅用地拟办理农转用范围内申请人资格、用地布局和面积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必要性等。

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占用地质遗迹保护区、是否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等；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查意见，报请县政府审批；及时将批复文件及审批信息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将批复文件转发涉及乡镇组织实施。

县林业局：依据职责负责对拟用地范围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使用林地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指导用地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林地、草地许可手续。

县财政局：保障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所需的耕地占补平衡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依据职责负责对土壤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县直有关部门：县文旅、水利等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据职责对其涉及的核查事项严格把关，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做好监管措施。

各乡镇：负责收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在所属乡镇村庄建设区范围内选址的，形成需求清单；收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转用初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协助相关村集体办理林地、草地许可等农用地转用相关前置许可手续；进行农村宅基地 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申请县财政缴纳农用地转用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所需各项税费；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后监管主体责任。

四、审批程序

(一)用地申请。依据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确需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的村民住宅用地，各乡镇应及时汇总，并以乡镇政府名义向县政府提出批准农用地转用申请(申请资料详见附件)。

依据《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申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统筹安排耕地占补平衡。

(二)审查报批。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村民住宅用地办理农转用手续承办单位，收到乡镇申报农用地转用相关申请资料后，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并组织内部相关股室进行联合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涉及占用耕地的在全国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挂钩；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及时向乡镇出具缴款通知书。对具备审批条件的，及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制作批复文书。

(三)批后备案。县自然资源局要对照省级规定的备案要件清单及相关要求，在用地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要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农用地转用审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建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审批台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各乡镇政府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审批农村新增村民住宅用地，严格控制农村新增村民住宅用地占用农用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二)强化用地监管。农转用批准后，各乡镇政府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宅基地审批手续，同时，要严格建房全程管理，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要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六、其他事项

占用未利用地的，参照农用地转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1.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报批所需材料目录

2.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报批所需材料目录

序号	报 批 材 料 名 称	电子化格式	是否需纸质材料	提供方
1	乡镇人民政府请示文件	PDF 文档	是	乡镇政府
2	县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PDF 文档	是	自然资源局
3	农用地转用方案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自然资源局
4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PDF 文档	是	自然资源局
5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汇总表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乡镇政府
6	土地勘测定界坐标成果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自然资源局
7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数据库表	是	乡镇政府
8	用地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附保护 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同意书	PDF 文档	是	乡镇政府
9	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附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PDF 文档	是	乡镇政府
10	乡镇人民政府纳入乡村规划的承诺函并附图（乡村规划未批复前）	PDF 文档	是	乡镇政府
11	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内容明确使用计划指标情况)	PDF 文档	是	自然资源局
1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PDF 文档、数据库表	是	乡镇政府

另外需提供 PDF 文档的情况：
1.涉及违法用地的，附《涉及违法用地查处情况责任确认表》。
2.涉及林地的，附《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办理手续情况说明。
3.由其他主管部门核查保护区的，附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附件2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户名	申请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拟转用面积	备注
					合计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经办人(乡镇)：　　审核人(乡镇)：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县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5〕5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按照运城市司法局《关于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再评估再调整的通知》要求，以及参考省直有关部门对《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的评估建议，现对临政发〔2024〕5号《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部分执法事项，结合临猗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减少10项执法事项

按照“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主要原则，经对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评估并综合研判，对临政发〔2024〕5号《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第3、5、6、8、20、23、25、34、36、37项等共10项（涉及环保执法领域4项；农业农村执法领域2项；卫健执法领域1项；林业执法领域3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由原执法部门行使，乡镇政府不再行使。

1、因专业性、技术性强而无法承接需取消的事项共7项。

（1）“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3项）

（2）“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5项）

（3）“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6项）

（4）“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8项）

（5）“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23项）

（6）“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25项）

（7）“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号第34项）

2、因需修改名称及依据，上级建议取消的事

项共 1 项。

（8）“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20 项）

3、因执法客体不存在需要取消的共 2 项：

（9）“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36 项）

（10）“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37 项）

（二）增加 1 项执法事项

将《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 55 项“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职权赋权各乡镇。

（三）变更赋权执法事项职权依据 1 项

对临政发〔2024〕5 号第 30 项“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的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二、关于赋权事项的职责边界划分

根据中共运城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9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现将各乡镇与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职责边界划分：

1、在《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赋权乡镇的执法事项由原县直执法部门（含消防队）行使；各乡镇在中心城区范围外各自管辖区域内，根据调整后的执法事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关于“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临政发〔2024〕5 号第 28 项）的执法权限明确为：各乡镇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外本行政区域内“规下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含中心城区）内“规上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3、中心城区范围以《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范围（详见附件 1）为准。如之后另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

（一）编制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严格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二）严格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职责权限，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三）强化协作

县直执法部门要加大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严格按赋权乡镇执法事项,明确对应业务指导员,畅通联系渠道,及时高效回复乡镇执法过程中的疑难事项。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监管力度，对不属于法定、赋权执法事项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采取劝阻、制止、保护现场等措施，并立即吹哨有关县直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

（四）加强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后进行动态调整再进行公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1、《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结构图。

2、《临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33 项。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法律顾问管理服务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法律顾问管理服务工作，规范法律顾问聘请，强化律师队伍管理，优化法律服务费用，实现法律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行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坚持重大事项、涉法事务，必须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依照法定流程办理，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确保所有决策决定，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

二、组建专业队伍。县司法局要牵头抓总，梳理汇总全县现有法律顾问和社会律师，建立完善政府法律服务团队，为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储备政治合格、业务过硬、廉洁高效的律师人才，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诉讼、法律咨询。

三、统筹调配服务。从 2025 年元月 1 日起，各乡镇、各单位法律顾问由县司法局按区域统一聘请管理委派，不得再自行聘请。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对需要法律服务的事项内容，及时与临猗县政府法律服务团队律师联系。

四、严控费用支出。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职责开展工作，规范政商关系、干群关系，避免产生不必要法律纠纷。明确法律服务费用标准，严格执行现行服务付费标准，县财政、审计要加强对律师服务领域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五、加强律师管理。要强化法律顾问考核考评，对于服务态度端正，有奉献意识和大局意识的律师，优先分派案源，重点推荐使用；对于利字当头，消极应付的，加强教育；对于违反职业操守的，按照律师从业规定严肃追责问责。要坚持公益服务理念，律师在参与政府事务、法律援助活动中，不得违规收费抬高标准。

附件：临猗县人民政府法律服务团队律师名单及服务付费标准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法律服务团队

律师名单及服务付费标准

一、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6 名）

运城市衡霄律师事务所李延红

运城市淳正律师事务所王兵泽

运城市禹华律师事务所李英

运城市淳正律师事务所蔡燕燕

运城市赢航律师事务所王奕波

运城市衡霄律师事务所梁文晶

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名单（14 名）

古郇律师事务所（8 名）

崔皓（主任）、杨薇、郝琳、王婵、杜岩平、李明珍、吕磊、徐亚梅

郇都律师事务所（6 名）

王泽峰（主任）、姚会珍、李杰、许卫东、谢世武、马乐

三、服务区域

1.县政府法律顾问主要服务县人民政府及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

2.古郇律师事务所主要服务文旅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环保局、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局、水务局、医保局、能源局、档案局、交警大队、北景、猗氏、东张、七级、角杯、嵫阳、三管。

3.郇都律师事务所主要服务住建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审计局、统计局、信访局、人社局、孙吉、庙上、北辛、楚侯、耽子、临晋、牛杜。

四、服务范围

1.就行政管理及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发表法律意见，或者对拟进行的决策进行合法合规性论证；

2.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合法、合规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3.就尚未形成诉讼的民商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发表意见，参与调解工作；

4.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5.接受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

6.对行政人员或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专题培训，协助进行法治宣传；

7.完成县、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

五、付费标准

1.现场参与讨论、参加会议等每次 200 元（一个会议有多个议题的按一次计算）；

2.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份 500 元；

3.审查合同每件 200 元；

4.代理仲裁、诉讼案件：参照《山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试行）》收费标准的 50%计算，案件一审最低收费标准为 3000 元，最高为 10 万元；案件二审及后续程序仍由一审代理继续代理的，每阶段在一审代理费的基础上减半，按最低为 3000 元，最高为 5 万元的标准计算；一个案件中涉及临猗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按一个案件计算。代理行政复议案件一件 1000 元；

5.差旅费比照临猗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差旅费规定标准实报实销；

6.支付时间：日常费用按季度支付，代理费在该阶段判决（调解、撤诉）后支付。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现将《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改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6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城市轨道交通	关爱服务	县交通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由县政府确定，原则上不低于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9		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年人补贴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0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70 元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县财政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免费组织其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免费	照护服务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4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社区）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1 倍、2 倍、3 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住建局
	16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民政局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7	探访服务	面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 1 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18	助餐服务	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为有助餐服务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9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0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民政局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2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